

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2025 年，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能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、企业重组、企业融资及并购、资本市场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、评估、工程咨询以及专业培训等全方位的国内、国际专业服务。首席合伙人为高峰先生。中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汇合伙人 117 人，注册会计师 688 人。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。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

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年度审计期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中汇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提前沟通，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报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汇报。充分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，确保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有效衔接与配合，促进审计流程顺畅高效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中汇出具的相关初步审计意见，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对审计结论、重要事项进行了解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汇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，为审计工作高质量完成提供了专业帮助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